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书〔2023〕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鑫高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幕墙 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鑫高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鑫高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幕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鑫高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租赁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8° 26' 37.10"、东经 112° 28' 18.25"）建设铝合金幕墙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2795 平方米，厂房内分区设置机加工车间、涂装车间、涂装前处理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喷涂仓库、办公区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投产后，年加工生产幕墙铝单板 150 万平方米、铝型材 3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规范设置相应规模的事故池，避免事故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处理，外排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须分别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外排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须分别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发〔2020〕6号) 中的标准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粉粉尘和焊接烟尘分别采取“旋风除尘器+滤芯过滤器”和“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 VOCs 须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3 中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 水帘机和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废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严禁外排; 表面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隔油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清水池”)和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 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确保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其建

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铝材废角料、机加工粉尘、废焊渣焊头、废滤筒滤芯、喷涂粉末包装袋等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喷粉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危险物品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喷淋塔沉渣、水帘除尘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贮存、使用的车间、仓库，涂装前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1.04t/a、SO₂ \leq 0.15t/a、NO_x \leq 0.67t/a，COD \leq 0.02t/a，NH₃-N \leq 0.01t/a，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

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项目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